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55號

原告 勇程資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新勇

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

陳庭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阿華師茶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筆隆